##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146-03

修正案号: 39-6981

一. 标题: 空调-前后部释压活门区机身蒙皮-检查/修理

#### 二. 适用范围:

除了已经在生产过程中完成了HCM50259A自动增压更改的,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别,所有系列号的BAe146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EASA 适航指令 AD 2011-0099 (2011年5月26日颁发);

BAE 系统公司检查服务通告 ISB No. 21-162 R1 版(2010 年 9 月 16 日颁发);

BAe 146 100/200 系列飞机结构修理手册 R65 版(2010 年 9 月 15 日颁发):

BAe 146-300 and 系列飞机结构修理手册 R43 版(2010 年 9 月 15 日颁发);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某营运人报告在机身22与23框和22和23长桁位置的前释压活门水气分离干燥组件区域机身蒙皮出现了裂纹和异常(鼓包和/或凹陷)。

进一步的调查证实水气分离干燥组件之下的腐蚀是导致机身蒙皮

异常(鼓包和/或凹陷)的原因,而机身蒙皮的异常是导致蒙皮出现裂纹的原因。在此区域的裂纹可能会扩展至前释压活门出口,因而机身蒙皮会失效,有可能导致飞机突然失去客舱压力。

由于上述原因,本指令强制要求一次首检和重复检查前部和后部 释压活门附近的机身蒙皮,如果适用,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并在受 影响的区域应用额外的密封材料。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并且随后以不超过24个月为检查间隔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21-162 R1版第2.C.段的要求对释压活门附近(隔框的前后,长桁的上下)的外部机身蒙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DVI),主要检查蒙皮的鼓包,表面异常以及裂纹。
- 2、如果在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详细目视检查中发现任何损伤(鼓包和/或表面异常和/或裂纹),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表1中定义的相应的纠正措施:

	表I
发现的损伤	纠正措施
在结构维修手册	按照BAE系统公司ISB
(SRM)53-00-00规定 的标	21-162R1版第2.G.段的
准	要求进行修理
超出结构维修手册	联系BAE系统公司得到
(SRM)53-00-00规定 的标	经批准的维修指令并且
准	完成相应的维修工作

表1

- 3、在下一次维修时机,或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已先到者为准,除非已经完成了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修理工作,按照BAE系统公司ISB21-162R1版第2.C.(2)段的要求应用附加的密封材料的。使用附加的密封材料不能作为本指令第1段的重复详细目视检查(DVI)要求的终止措施。
- 4、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相应的维修工作作为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 5、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按照BAE系统公司的ISB21-162原版完成的任何详细目视检查(DVI)可以符合本指令第1段首检的要求。
- 6、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按照BAE系统公司的ISB21-162原版完成的修理工作可以符合本指令第2段和第4段的要求。

## CAD2011-B146-03 / 39-698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6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6月8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